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国军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